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

98年12月22日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第一條 為使本校校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之各類獎助學金，其發放方式符合公正原則，並提供承辦單位有關諮詢意見，特設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。其人選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校牧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學生事務長兼召集人，生活輔導組組長兼執行秘書。

（二）各系所及全人教育中心選派教師擔任委員，最少一名，最多二名。

第三條 各系所及全人教育中心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系主任決定推派，但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三週內將委員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。

第四條 除當然委員外，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二次。

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（一）訂定各種獎學金發放辦法。

（二）審核書卷獎得獎人與議決其他獎助金得獎人及得獎金額。

（三）議決改進獎助金之辦理方式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，業務承辦單位承辦人，主管及相關人員得於審查會議時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由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